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姜成昱
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2302

電子信箱：100802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噪字第1150074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500743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公告桃園市營建工程設置智慧化環境監測設備
及操作管理事項」一份，請協助轉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8月24日府環噪字第1150224479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府自115年10月1日起，凡房屋(建築)工程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級營建工程者，營建業主應於施工期間自行架設智慧化環境監測設備，並將監測資料即時傳輸至本府指定網站。

三、惠請協助轉知，俾使本市營建工程了解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31 13:40:40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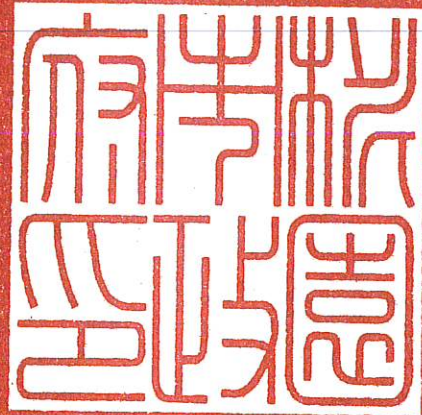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噪字第1150224479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營建工程設置智慧化環境監測設備及操作管理事項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凡房屋(建築)工程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級營建工程者，營建業主應於施工期間自行架設智慧化環境監測設備(以下稱監測設備)，並將監測資料即時傳輸至本府指定網站；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納入管理必要之工程，亦同。

二、監測設備裝設、連線登錄及維護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公告所稱監測設備，指包含網路攝影機、顯示面板、噪音微型感測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；其設置數量、規格、標準應符合附件一之規定。

(二)監測設備之裝設期間：

1、建築工程：自放樣勘驗申報日起，至屋頂版勘驗日止。

2、拆除工程：自申報拆除開工日起，至拆除完成日止。

3、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必要安裝者：依本府指定之期間辦理。

(三)監測設備連線登錄及維護：

- 1、監測設備架設完成後，應於本府指定網站填報設備清單、辦理連線登記，並與本府確認完成系統對接。
 - 2、施工期間應定期至本府指定網站確認監測設備之連線及傳輸狀態，並確保監測數據之真實性與完整性。
- 三、監測設備發生故障或傳輸異常時，營建業主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報備及修復：
- (一)監測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時，營建業主應自發生日起7日內，向本府指定網站辦理異常通報。
 - (二)營建業主應自通報日起15日內完成設備修復與校正，並於修復完成後7日內，向本府指定網站通報恢復正常連線運作。
- 四、本公告自115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附件一 智慧化監測設施規格與回傳標準

一、設施規格

設備名稱	數量	設置規格	設置位置及條件
網路攝影機	至少 2支	1. 達每秒15個1024x720個影格 (Frame)。 2. 錄製影像須常見之影像格式 (如 MPEG、H.264、H.265或 AVI…等)儲存於數位載體，影像儲存應至少一個月，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。 3. 攝影機應能透過網路連線與校時伺服器（Time Server）調校 GMT+8 台灣標準時間（Taiwan Standard Time 縮寫 TST）（中原標準時間）。 4. 須提供 RTSP 或 ONVIF 設定，以提供主管機關連線查看。 5. 建議防水防塵等級達 IP66（含）以上。	1. 布建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。 2. 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，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或其他輔助功能。 3.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。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，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。 4. RTSP 須提供完整網址，如 rtsp://username:password@IP:Port/stream，於本府指定網站填寫 RTSP 資訊。 5. ONVIF 須提供連線 IP、連接埠、帳號與密碼，於本府指定網站填寫 ONVIF 資訊。
噪音微型感測器	至少 1組	1. 須可測量當時噪音測值。 2. 須依照本府提供之 API 回傳，回傳標準詳附件一之二、監測數據回傳標準。	1. 噪音微型感測器之數量與佈建位置以涵蓋施工區域為原則。 2. 噪音微型感測器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。 3. 可與「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」組合為同一硬體設備。
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	至少 1組	1. 須可監控數據至少包含 PM_{2.5}、溫度與濕度。 2. 設備出廠前須辦理感測器型式驗證。	1. 依據環境部「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及數據應用指引」感測器型式驗證章節辦理驗證。 2.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之數量與佈建

設備名稱	數量	設置規格	設置位置及條件
		3. 溫度：可偵測範圍-10~85 °C ± 0.5°C。 4. 相對濕度：可偵測範圍0~95%± 5%。 5. 建議機殼防水防塵等級達IP65（含）以上。 6. 須依照本府提供之 API 回傳，回傳標準詳附件一之二、監測數據回傳標準。	位置以涵蓋施工區域為原則。 3. 可與「噪音微型感測器」組合為同一硬體設備。
顯示面板	至少 1組	須至少展示包含當時噪音測值、PM _{2.5} 測值、日期、溫度與濕度。	需設置對外向民眾顯示。
噪音防制措施	至少 1組	隔音布、消音屋、防振襯墊、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	可於工地周界上或結構體採取固定式隔音設備，抑或是針對施工機具採取移動式之隔音設備，如： (1) 於工地周界上圍籬架設隔音帆布防制。 (2) 於結構體上架設隔音帆布防制。 (3) 針對施工機具於引擎或馬達上以隔音布作圍隔。 (4) 易產生振動之裝置或機具於底部加裝防振墊或隔振台。 (5) 採行內含吸音及隔音材之隔音板、隔音罩或發電機消音箱作局部圍隔。

二、監測數據回傳標準

(一) 傳輸方式：HTTP POST

(二) 傳輸格式：JSON

(三) 傳輸網址：依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指定傳輸網址。

(四) 傳輸標頭(Header)：格式依下表傳輸，營建工程於本府網站註冊帳號後，取得 API Key 與 SECRET，於設備上依下表設定傳輸。

欄位	欄位名稱	資料型態	備註
API Key(本府網站提供)	X-API-Key	String	必要
呼叫 API 的時間(系統自動帶入)	X-Timestamp	String	必要，如：2026-08-04T02:44:34Z
X-Nonce(系統自動帶入)	X-Nonce	String	必要，隨機字串，每次 Request 都不同，同一個 Nonce 不可重複使用
HMAC 簽章(本府網站提供 SECRET)	X-Signature	String	必要，HMACSHA256(Base64)，將 body 內容轉成 Base64 後用 HMACSHA256 做成 Hash，SECRET 由本府網站提供
Content-Type(系統自動帶入)	Content-Type	String	必要，固定 application/json

(五) 傳入欄位(Body)：格式依下表傳輸。

欄位	欄位名稱	資料型態	備註
感測器編號(本府網站提供)	stationid	String	必要，如：3100174
測量時間(系統自動帶入)	mtime	DateTime	必要，如：2025-07-01T09:27:00
測量數值(系統自動帶入)	vals	JSON 的陣列集合	依照各個測量數據傳輸，格式為 "parameter": 測量項目, 如下表 "unit": 測量項目單位, "val": 測量數值 如 "parameter": " NOISE ", "unit": "dB ", "val": 80

感測數值範例：

Parameter	測量項目中文	單位
NOISE	噪音	dB
PM2.5	PM2.5	μg/m ³
TMP	溫度	°C
HUM	濕度	%

(六) 本府主機接收資料後，如回應為 HttpStatusCode 200表示連線完成，非 HttpStatusCode 200表示連線有問題，請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確認原因並重新傳輸該筆資料。